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5]72号

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汉盛海装”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汉盛海装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 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重点关注北京证券交易所，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等相关情况。
- 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关法律后果情况。
-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导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导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权责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财务内控进行问题诊断及专业答疑。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均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鉴于联营企业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为减少对报表使用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影响，辅导工作小组针对上述问题已要求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进行调整。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将对参股公司的所有投资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并进行公告。

（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1、利用个人账户以现金方式发放员工奖金

公司制造基地——江苏汉盛的工人较多，较大部分员工希望以现金结算奖金，出于对公账户支取现金限制及手续费的考量，公司存在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给陈淼

（江苏汉盛总经理）个人账户，由其取现后用于现金方式发放员工奖金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针对上述问题已要求公司予以整改规范，2023 年 10 月以后，公司不再存在通过个人转账取现方式发放现金奖金的情况。

2、票据找零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汉盛存在以票据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如票面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货款，供应商以其他票据采用背书转让形式向公司退还多支付的差额。辅导工作小组针对上述问题已要求公司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并建立了健全的票据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前期，辅导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讨论。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公司已在近期确定了募投项目，并就投资内容、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差异情况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

（1）对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提高其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深入理解资本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3）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使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法律责任的认识。

（4）督促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5) 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

2、变更辅导人员、变更实施方案等的具体原因

(1) 变更辅导人员的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原为高飞、于进洋、任俊杰、魏影苑、闫兆晴、汪涵。

因项目整体工作安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委派李瀛加入辅导工作小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委派周越琳加入辅导工作小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委派廖楚洋加入辅导工作小组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经上述人员调整，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高飞、任俊杰、于进洋、魏影苑、闫兆晴、汪涵、李瀛、周越琳、廖楚洋。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高飞、于进洋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 变更实施方案

不存在变更辅导实施方案的情形。

(3) 前述变动情况对辅导工作有效性的影响

前述辅导人员变更后，变更后的辅导人员从业经验更加丰富，提高了辅导工作的有效性。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

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公司对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提高其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本公司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高飞



于进洋



闫兆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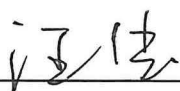
任俊杰



魏影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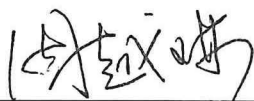
李 瀛



汪 涵



廖楚洋



周越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汉盛海装 辅导工作 完成报告

打字：汪涵

校对：高媛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